

合同编号:

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受托方):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盖畅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靓丽四街 1 号-12

法定代表人：张泽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相应的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云资源、融汇副中心客户端技术运维服务、融汇副中心内容审核服务、融汇副中心客户端短信服务以及融汇副中心客户端 push 推送服务。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技术规范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

业部、原邮电部)和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已发布的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要求。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测试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环境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内容审核等)问题,如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不受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内容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1.6 乙方应提供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的现场技术培训。

1.7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相关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208641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不含税金额: 1968316.9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6%,税额: 118099.02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零玖拾玖元零角贰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如手续费等。

4.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62592.48 元（大写：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43208.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零捌元 整。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整体进度 90%，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43208.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零捌元 整。

终验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62592.48 元（大写：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

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得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4.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帐号：0200000209000253379

纳税人号：12110112MB1760263U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帐号：11050172360000002869

纳税人号：91110112MA04H8662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税务

5.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5.2 乙方保证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5.3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乙方税务责任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使用许可或授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2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7.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3 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

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果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满足合同所列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差额。乙方逾期完成系统上线正常运行或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连带予以赔偿：

9.3.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9.3.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9.3.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9.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数额达到最大限额的；

9.3.5 乙方提供的内容审核服务出现重大疏漏，导致甲方平台传播违法违规信息，被网信、公安等主管部门约谈、通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

9.3.7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6条中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的。

9.3.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行政处罚等。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行为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并应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连带予以赔偿。

9.7 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双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1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变更。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硬件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且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62592.48 元 以内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11.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1.1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1.17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 条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2.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12.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12.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

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12.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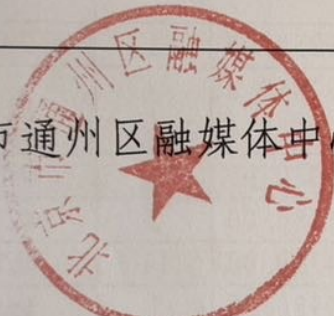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举报电话：010-69540628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举报电话：010-60565586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子玉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30日
---	--